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19,328,8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869,770 股后的 214,459,124 股为基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飞	赵翔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传真	0532-87901466	0532-87901466	
电话	0532-87901466	0532-87901466	
电子信箱	Li.P.F@weflovalve.com	zhao.xiang@wefloval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给排水阀门及燃气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市政给排水系统、水利工程、燃气管网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智能节能系统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具有提供以闸阀、蝶阀、截止阀、调流/调压阀、偏心半球阀、水泵控制阀、止回阀、减压阀、报警阀、雨淋阀、消火栓及

燃气阀门等为主的多个系列、共 2,000 多个规格产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募投项目建设的两条铸造自动生产线投产，已为汽车、农机企业承接铸造高质量铸件加工产品。2020 年 9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获得了 CMA 检测资质认证证书，2022 年 3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承接对外阀门检测技术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371,864,099.65	1,017,108,388.25	34.88%	993,967,1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216,194.87	791,341,443.69	7.95%	733,889,514.1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78,474,597.91	570,213,975.66	1.45%	540,141,64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37,848.55	117,282,320.79	11.56%	136,205,0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748,606.08	105,596,509.32	16.24%	97,939,1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55,344.59	129,775,833.79	-2.79%	134,707,86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3	15.09%	0.6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00%	0.6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3%	15.42%	1.01%	19.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457,929.13	141,666,687.00	150,773,378.10	186,576,60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7,740.28	29,311,179.60	38,147,804.75	41,431,1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2,882.95	32,418,344.20	34,528,764.49	37,928,6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8,227.02	7,370,585.96	30,516,383.44	56,260,14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55.82%	122,460,000.00	91,845,000.00	不适用	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0,756,980.00	0.00	不适用	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2%	8,171,475.00	6,128,606.00	不适用	0	
杨学良	境内自然人	1.88%	4,121,740.00	0.00	不适用	0	
杨星晨	境内自然人	0.80%	1,744,180.00	0.00	不适用	0	
周学校	境内自然人	0.56%	1,231,850.00	0.00	不适用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48%	1,060,133.00	0.00	不适用	0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93,654.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890,692.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宏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863,88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869770 股，占总股份的 2.22%。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杨学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172743 股股份； 2、杨星晨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4418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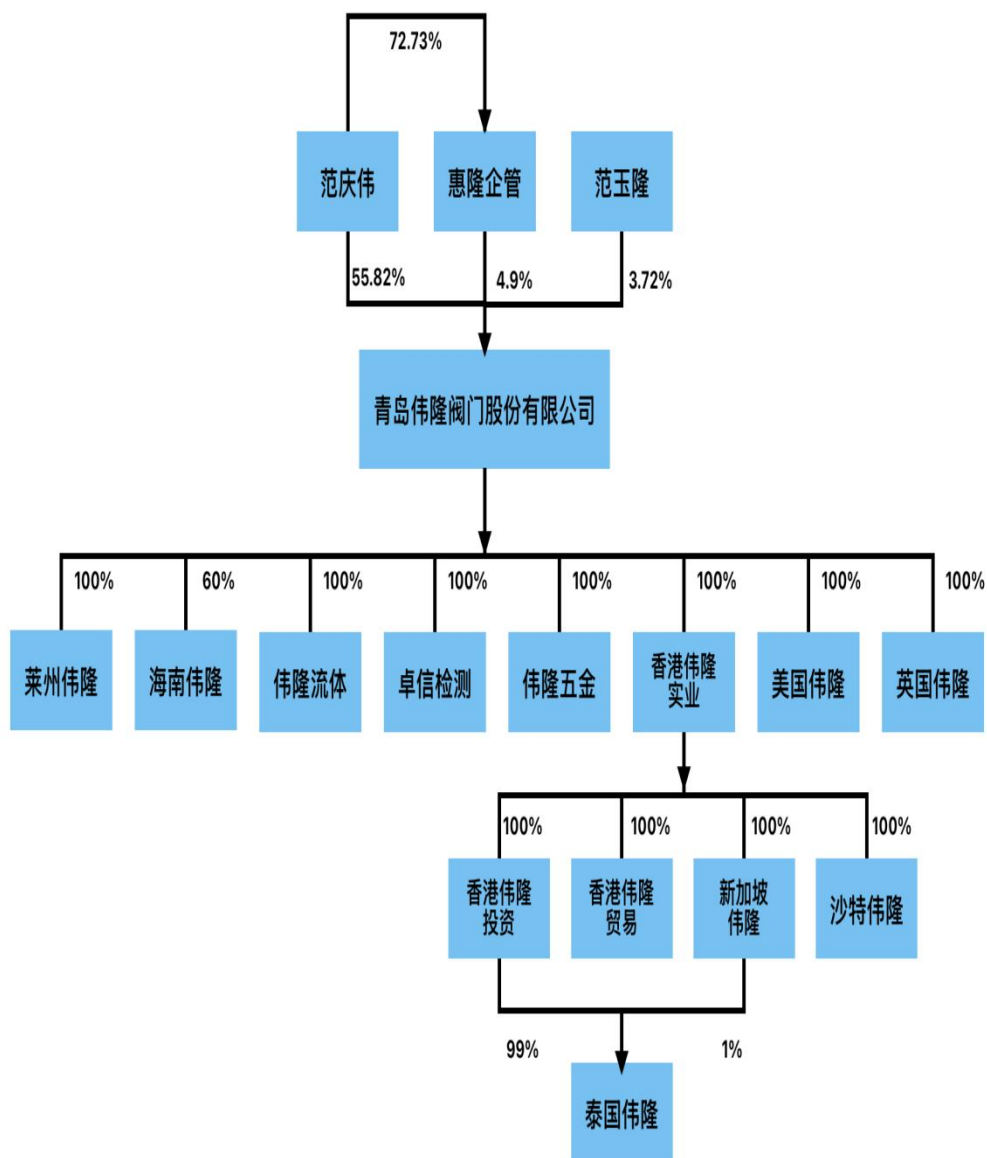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伟隆转债	127106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30 年 08 月 12 日	26,956.14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4.78%	18.23%	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74.82	10,559.65	16.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1.44%	431.57%	-370.13%
利息保障倍数	279.55	1,024.97	-72.73%

三、重要事项

(一) 成立子公司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 255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 255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760 万元人民币或 956 万沙特里亚尔）与 YASTEM 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 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 1,400 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出资 1,4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10,076 万元人民币或 50,596 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香港伟隆实业新设立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合计持股 100%，

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用自有资金 1,4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实业出资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 72,392.00 元人民币或 78,306.00 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香港贸易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香港贸易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贸易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完成了沙特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完成了新加坡子公司、香港控股子公司及香港控股孙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完成了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二）股份回购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69,7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19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24,48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换届选举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范庆伟先生、迟娜娜女士、范玉隆先生共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共 2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监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涛先生、郭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郭峰女士、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选举于春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可转债发行情况

-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
- 5、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
- 6、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6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 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
- 9、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10、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1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